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订立审批单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3包）合同		
合同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乙方	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非制式合同-服务类	合同金额	3,432,290.40
签订部门	后勤服务六科（膳食科）	履约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心新华东街192号等办公区提供职工餐制作等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经办人	邢晶晶	联系电话	13241006889

科室负责人 拟同意，请法务小组审核。 宋海京 2025-03-31 14:22	法务小组 已审核，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房梓博 2025-03-31 14:43	经办人上传材料 同意 邢晶晶 2025-03-31 14:44
科室负责人 拟同意，请财务部门审核。 宋海京 2025-03-31 14:47	财务审核 拟同意，请卫红同志阅示。 颜艳坤 2025-03-31 15:01	主管或协管领导 拟同意，请英俊同志阅示。 李卫红 2025-03-31 17:15
主要领导 同意 李英俊 2025-03-31 18:00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职务：主任

受委托人：李卫红 职务：副主任

工作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事项：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表我中心与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3包）合同》

特此授权

代理人的权限：

代表我中心与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3包）合同》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

自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结日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3月31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西（南院）6幢，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电话：（86-10）69576696

网址：www.longanlaw.com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贵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根据贵单位要求以及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及有关材料，贵单位就职工餐制作服务事宜，与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3包）合同》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对贵单位签订此合同的法律意见

1. 本所律师认为，本合同内容较为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个别措辞修订，详见律师修订稿。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参考，不作它用。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7日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3 包）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电话：010-69545512

受托方：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1 层-101、13 层 1306

联系电话：1381018070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成交通知，2025 年职工餐制作服务项目（03 包）（项目编号：____
11011225210200015380-XM001），成交单位为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将新华东街 192 号等 4 个办公区食堂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餐饮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餐饮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订此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本合同项下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为加值班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会议接待餐和本办公区主食厨房项目。

2. 提供餐食服务主要以自助餐为主，根据办公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食谱，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早餐供应包括面食、流食、小菜等，午餐注重荤素搭配，供应包括主荤菜、素菜、主食、汤粥等，晚餐供应包括半荤菜、素菜、主食、汤粥等。

第三条 服务范围：新华东街 192 号、新华东街 254 号、新华西街 1 号、运河商务区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暂估（含税）为小写：¥3432290.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元肆角整），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但职工餐制作服务费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金额=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就餐标准*就餐天数（工作日）。

序号	食堂名称	用餐人数 (人)	就餐标准 (元/ 人/天/)	就餐天数 (工作日)	费用合计 (元)	备注/说明
1	新华东街 192 号 办公区食堂	156	15.10	264	621878.40	
2	新华东街 254 号 办公区食堂	304	15.10	264	1211865.60	
3	新华西街 1 号办 公区食堂	145	15.10	264	578028.00	
4	运河商务区办 公区食堂	256	15.10	264	1020518.40	
总价（元）					3432290.40	

费用结算支付前需由各办公区管理科室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确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支付方式为甲方以电子转账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内前三个季度的付款方式为按季度结算，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经甲方确认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季付款金额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批准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于当季末月 25 日前向乙方结清本季度的服务费用。剩余期限的服务费用根据区财政局预算要求，于次年财政预算资金到账后予以支付。

第八条 本项目的餐饮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利润、交通费、乙方管理费、材料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全权对餐厅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有权随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供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并于 3 日内整改完毕。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厨师或服务人员。对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完成。

3. 食堂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对食堂的业务往来进行财务管理。

4.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餐饮、住宿及办公场所。

5. 甲方负责设备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7.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或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甲方无需为乙方人员缴纳或办理任何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或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9.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具有保密管理职责。乙方应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保密教育培训，离职签订保密承诺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考核，配合甲方行使监督的权利。
2. 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3. 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规章制度的督导。
4. 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区域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5. 所聘用人员要有身份证、健康证。所有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
6.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反食品浪费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工作，责任到人。
7.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聘用的员工始终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9.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损坏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全额赔偿。
10. 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码放整齐。乙方应当做好餐具回收、清洁等就餐服务工作。
11. 每餐后餐具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
12. 乙方及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13. 乙方负责各种餐具及餐厅、厨房的卫生消毒等工作及员工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

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及时清除餐饮服务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4. 针对工作职责，乙方应具有完备的应急预案，组织所有员工开展一年不少于2次相关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的应急演练。

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16. 乙方负责提供所用刀具及其他应由乙方提供的工具。

17.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8.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职工餐制作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环境卫生要求

1. 乙方应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 乙方应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第十四条 餐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 乙方应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甲方报备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根据办公区实际情况主荤菜、半荤菜、素菜合理搭配。

第十五条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要求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

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

4. 乙方要有计划的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5.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足额配备服务人员。相关专业岗位需持有岗位证书（如需要）。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 每餐结束后乙方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值班宿舍及床具、餐厨具、餐桌椅、餐具等设施应用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乙方应要求员工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要严格履行承诺，严格按照安全责任承诺内容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3.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甲方因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疑似中毒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已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由于撤销、合并、上级命令或其他政策原因，不再需要乙方提供

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应于3日内整改完毕，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15日内将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每日1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返还给甲方为止。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甲方有关餐厅的卫生管

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职工餐制作服务职责，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部分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十二条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

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八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更换办公地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四条 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四十七条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69545512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6619968634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